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53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。

2016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 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，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对《问询函》所涉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修订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个别问题需进一步沟通、补充、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。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，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，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将在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回复及披露工作后，再行审议决定相关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